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本议案还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一）投保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

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